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05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 赎回价格:100.891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

截至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

1.提请投资者注意区分“可转债债券停牌”与“可转债转股停牌”,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自2025年9月24日起“华友转债”将实施债券停牌,届时持有人无法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华友转债”交易,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5年9月29日起“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一）赎回利率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26日

截至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友转债”将自2025年9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华友转债”除在规定的限期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4.43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8918元/张(即合计100.8918元/张)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债券提前”“华友转债”持有人有意在宽限期前转股或卖出。

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期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有15%以上债券的收盘价不低于“华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3元/张的130%(即44.759元/张)。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按照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华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可转债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o\times Q/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o: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总额;

i: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间,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就实际情况

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3元/张的130%(即44.759元/张),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华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年产10万吨甘氨酸可降解纤维项目(望云鑫一期)	68,188.40
	年产10万吨甘氨酸可降解纤维项目(来光鑫一期)	40,462.1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合计	153,826.44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现金使用安排合规。

(二)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9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o\times Q/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o: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当期应计利息为: $IA=100\times 0.265=100\times 1.509\times 2/17/365=0.8918$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100+0.8918=100.891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限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场所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停牌

截至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9月2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稅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13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

个人所得税将由由各兑付机构负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稅可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资本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资本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友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91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行在外在的全部可转债停牌)。

(四)因目前“华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891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兰溪支行营业部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2054)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去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5-06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9日 13: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

至2025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选举张朝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
2.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序号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4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特别风险提示

1. 对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1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或口头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5/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入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5年10月9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 登记时间:2025年10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 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4. 联系人:尹晓伟、王大为
- 电话:0536-2380043 传真:0536-5828777
-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5. 会议费用:与会人士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5. 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和签字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件,并持有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3. 登记时间:2025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 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16719595; 传真:(0833)1671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相关资料原件签到会场。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张朝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2.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2.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04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委托入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入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入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

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股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投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陈××		
4.02	陈:赵××		
4.03	陈:王××		
.....			
4.06	陈:李××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陈:陈××		
5.02	陈:王××		
5.03	陈: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陈:李××		
6.02	陈:陈××		
6.03	陈: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前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一
4.01	陈:陈××	500 100 100
4.02	陈:赵××	0 100 50
4.03	陈:王××	0 100 200
.....		
4.06	陈:李××	0 100 50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日期、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口头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 累 积 投 票 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相关提案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提案1: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

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入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5年10月9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 登记时间:2025年10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 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4. 联系人:尹晓伟、王大为
- 电话:0536-2380043 传真:0536-5828777
-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5. 会议费用:与会人士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5. 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期限

1. 投票代码:360083

2. 投票简称:孚日投票

3. 网络投票意见应选投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方式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页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一、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下列指示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 累 积 投 票 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署: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入股票票号:

委托投票持有股数: 委托入股票票号:

委托入签名: 委托入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金鑫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对有关事项: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5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出席会议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对以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